

# 皮尔斯符号学和国内外研究现状<sup>\*</sup>

季海宏

**摘要** 符号学诞生于一百年前,是有关人类社会的符号产生、理解、运作的一个较新的研究领域。符号学的两个来源之一,就是美国数理逻辑学家、实用主义哲学家皮尔斯。本文重点对他的符号学理念进行梳理。皮尔斯的符号学包括符号概念、组成以及符号分类。根据皮尔斯符号学,一个完整意义上的符号由符号本身、指代对象和解释项三部分组成。在皮尔斯的符号三分架构下,符号被分成了类像符号、标志符号和象征符号。皮尔斯以此为起点,不断地把符号分类细化。在皮尔斯研究方面,不论是国际还是国内,由于种种原因,还是困难重重。

**关键词** 皮尔斯 符号 符号分类 符号学

C. S. Peirce's Semiotics and Related Studies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Ji Haihong

**Abstract** Born about a hundred years ago, semiotics is a relatively new research field which concerns the production, understanding and mechanism of human signs. One of the two universally recognized sources of semiotics is C. S. Peirce, the American mathematician, logician, and philosopher. This paper aims at introducing the unique semiotics of Peirce's which basically falls into two areas: the notion of the sign and the three trichotomies of signs. A sign, according to Peirce, consists of object, representamen, and interpretant. And starting from this, Peirce divides signs into icons, indices, and symbols. Sign classification is what Peirce devoted his whole life to. The academic work on Peirce,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is faced with a variety of difficulties.

**Keywords** Peirce; sign; classification of signs; semiotics

1971年,有人问美国著名学者詹姆斯基哪位哲学家和他的思想观点类似。他说,“就是我们一直讨论的这些(语义哲学)问题而言,我觉得离我最近的一位,也是我一直几乎在拾人牙慧的一位,就是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sup>[1] (71)</sup>

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公认的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和瑞士的索绪尔分别创立了符号学,也是数理逻辑的创始人之一。在美国知识界,他是有史以来最有独创性且具有多方面才能的学者。他的研究涉猎数学、天文学、化学、大地测量、心理学、文献学、词典编撰、度量学、科学史、经济学、医药学、逻辑学、

符号学;他本人还做过剧作家、演员、小说家。威廉·詹姆斯曾说过,皮尔斯是“后一代思想家的思想的金矿”。皮尔斯在形式逻辑、符号理论、或然性理论、归纳理论和科学方法论以及在有关数学的一般基础性领域中都从事了开创性的研究。同时,皮尔斯还就形而上学、现象学和范畴理论进行过有创造性的探索。可以说,20世纪的许多哲学家都从皮尔斯那里获取了宝贵的思想资源。

<sup>\*</sup> 本文系“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优势学科代码 20110101)的科研成果和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项目批准号:10YJA752024)的阶段性成果。

从皮尔斯本人来说,虽然在后人眼中他是一个非常专业地涉猎多个领域的全才,但他本人却以自己的符号学理论而自豪。他说:“仅我所知,我是开创符号学这一领域的先锋,或开拓者。这是一个关于可被看作符号现象的东西具有什么本质,及基本上有哪些种类的理论体系。”从符号学的整体理论发展来看,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主要是指他的符号学两大组成部分:符号理念和符号分类理论。

### 一、皮尔斯的符号概念及其构成

皮尔斯一直致力于通过研究符号来揭示人类的思维推理过程。他认为,他的符号理念和符号分类在其包容性和解释性方面能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符号问题可以说是皮尔斯一辈子在不停考虑的问题。他不时地就符号的含义给出自己的理解,可以说,他对符号的理解一直处在一种自我改变、自我完善、自我突破的过程中。皮尔斯的符号思想,从内容上看,可以简单地分成有关符号本身的阐述和符号分类两大部分,但这两部分经常是交织在一起的。符号这个概念在他的思想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符号是什么,皮尔斯说:

我把符号定义为这样一个东西,它由另一个东西所决定,这个东西被称作是符号的指代对象,同时这个符号对一个人确定地释放出一种效应,这个效应我把它叫做解释(后面称解释项),这样的话,这种连带关系说明后者(指解释项)也由前者(指指代对象)所决定。<sup>[2] (478)</sup>

从这里可以看出,皮尔斯很鲜明地指出,一个符号里有三样东西:符号本身、符号的指代对象和符号的解释项。也就是说,一个符号是这样的一个东西 A,它引出另一个东西 B, B 是 A 的解释项符号,由 A 决定或生成,而 A 同时也同第三个东西 C 有着一样的对应关系, C 就是 A 的指代对象,在这个对应关系里 A 指代 C。

符号概念是皮尔斯符号学研究的一块基石,非常有必要对皮尔斯的符号理论中有关符号的三个基本要素做进一步地阐述。

首先是符号。除了 sign 一词外,皮尔斯还把他的符号叫 representamen,这是他的自造词,其核心的成分还是 represent,英语中是“代表、表示、指代”的意思。它是某种自身可以被解释的东西,是关系到其它事物时能够阐释些什么的东西。也就是说,这个东西,人可以对它有所解析,而且看出除这个东西自身以外的其它东西来。这个符号不一定非要是语言的,或人工的不可,它可以是任何事物。它之所以是符号,一定有属于自己的特别的性质,这些性质使它成为符号。

符号是 sign,但皮尔斯把它组成部分的另外两个要素也同时叫做 sign,即符号的指代对象和解释项从性质上讲也是符号。指代对象,皮尔斯又称为指代对象符号。它是一个符号或符号的解释项的主体内容。它可以是任何东西,可以被人讨论或思考的东西,这个东西可以是一件事、一种关系、一种性质,可以是法律,可以是争辩,也可以是虚构出的东西,如作品中的人或事物。

符号和它的指代对象不一定是一一对应关系。一个符号可能有几个指代对象。它们每一个都可能是一个现存的事物,或者一个以前存在过的事物,或者估计会存在的事物,或者是上述这样一些事物的集合,或者是一个为人所知的某种特性,某种关系,或某个事实;这样一个单个的对象也许是由众多部分组成,也许它有某种特定的存在方式,这样的存在方式并不影响它的对立面的产生和存在;这个对象也许是某种比较普遍地为人们所向往、所想要得到的东西,或者是在某种一般的情形下总能发现的东西。

解释项或解释项符号是一个符号多少变得更为明晰的意思或意义,或者是一个符号某种自然延续的结果。在皮尔斯的符号理论里,解释项的意义是广义的,它包括逻辑上的意义,而不仅仅是像字典解释某个词时那样给出意义。解释项的存在有着不同的情形:有时它就是作为一个指代对象的符号存在,有时又作

为另一个解释项的“后任”，也就是作为解释项的解释项而存在。不管在什么情形里，解释项的指代方向是一致的，它们都还是指向指代对象。

## 二、皮尔斯的符号分类

皮尔斯的符号概念仅仅是他的符号理论厅堂进门后的一个走廊，走廊尽头的大厅就是他的符号分类了。在符号分类的标准上，皮尔斯没有把自己局限在一个维度或标准内。他从不同的角度看符号，把符号分成不同类别。有意思的是，在今天大多数介绍皮尔斯符号分类的文字里，一般首先介绍的，或者在几种分类中选一种作为代表介绍的，并不是他论述中的第一种分类，而是第二种。至于原因，我想很可能是在这个分类里，皮尔斯没有用自己的自造术语，他用的是常用词，外人看来很好懂。这样，我们也按照这一习惯，先看他的第二种符号分类。他的这第二种符号分类的根据，是指代对象和符号之间的关系。

皮尔斯认为，一个符号必须同它所指代的东西有着某种实实在在的联系，否则无法说明这个符号指代的是哪个事物。一个风向标是指代风向的符号。但是只有风吹动它转的时候，它才有指代风向的意义。所以一个符号和它的指代对象之间一定要有某种物理性的或物质性的联系。我们另外举个例子，比如画像。画像是像中人的符号，这个人就是画像的指代对象。这里符号和指代对象之间的纽带就是两者之间的相像。不过只相像是不够的，不是说任何两个相像的事物之间的关系就是符号和指代对象的关系。画像之所以指代那个人，是因为它就是按照那个人的样子画的，而且用来代表那个人。这里符号和指代对象之间的联系就不是一种直接联系。画像中人的容貌作用在绘画者的思维上，画像可以说是这个容貌的一个效果。通过绘画者的思维这一媒质，真实的容貌产生出纸上的容貌。

我们另外看一个例子。人们对发生过的事会有各种说辞。任何一种对某个事件的说法应该说是由该事件所决定的。人们看到这

个事件，所见所闻导致了后面就该事件的说辞的产生。但也有这样的情况，即人们并没有直接看到这个事件，但仍然会对此表示看法。这时的看法就可能是对事件的一种假设或预测。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说事件的发生导致了之前人们对它的预测或猜想。但如果人们对事件的猜测或预测是出于对这个事件起因上的认识，而且这种认识在事情发生以前就已经形成，当出现了类似的起因时，人们就产生了那样的看法，这时我们可以说，这个事情和人们对这个事情的看法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因果关系。再一种情况就是，我们把某个事物认定为符号，是因为我们对于它和它所指代的东西都给予认可，并以此作为使用此符号的依据。

从上面的内容看，皮尔斯把符号和它所指代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归纳出三种情形，一是二者之间有着某种相似性，一是后者导致了前者的存在，再就是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约定的。皮尔斯分别把处在这三种情形中的符号称为类像符号(icon)、标志符号(index)和象征符号(symbol)。我们逐一看看这三类符号：

(一)类像符号：这种符号是通过与指代对象“某种性质上的相同”与指代对象产生了关系，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发现符号和它的指代对象之间有某种共同的性质，这个符号就是一个类像符号，比如上面举例提到的画像、照片。当然，指代对象并非一定是个实实在在的事物不可。表示量变的曲线图就是这样一种类像符号。

(二)标志符号：标志符号是符号和它的指代对象之间存在着的“一种现实上的对应关系”，比如风向标，风向标的指向同风吹的方向之间有着不用怀疑的物理上的因果关系。这时风向标是符号，风是它的指代对象。类似常见的情况还有温度计、敲门声、生病时的症状、专有名词，代词等等。它和指代对象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事实上的关系。这是标志符号的特征。

(三)象征符号：如果一个符号和它的指代对象之间“有一种人为加上的性质”，那么这个符号就是一个象征符号。也就是说，这个符号被人创造出来，其功能就是用来指代某个

事物。如果我们能够看出符号和符号的指代对象之间有一种可以观察到的具有普遍性或常规性的联系,那此时符号就是一个象征符号。所以,象征符号是一种习惯的体现,是一种要么是先天要么是后天得来的法则的体现。这种法则的存在保证了象征符号的运用。象征符号也是很广泛的,从语言文字方面讲,小到词汇,大到篇章书籍,都是象征符号。可以说人类文明相当大的部分是由象征符号组成的。

看过了符号与符号的指代对象的关系决定出三种符号后,我们再看看指代对象。在指代对象和符号的关系上,指代对象也和符号一样,并不是它的所有方面都与赋予意义有关,指代对象中只有一部分的特点使得符号产生意义。皮尔斯认为,一个符号的指代对象和符号的关系重在决定或确定(determine)。也就是说,指代对象决定了或确定了符号。

最后是解释项。皮尔斯认为,解释项表现的是符号和符号的指代对象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人为的理解。符号与解释项之间是一种决定和被决定或确定和被确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并不是一种因果关系,符号是通过使用它指代其指代对象的方式上的某些特点或品质来决定或确定解释项,也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来使我们产生理解的。如果说烟是符号,火是烟的指代对象,烟之所以能够指代火,是因为我们注意到了两者之间的物理联系。

在任何一个有意义产生的例子中,都有这三个因素:符号、指代对象和解释项。指代对象对符号有着确定和决定的作用,这种作用是靠对符号施加某种限制形成的。也就是说,符号也就是在用符号本身的某些方面来指代它的指代对象。同样,我们的注意力由此就集中在符号和符号的指代对象之间的这种关系上,即符号确定解释项的方式。倒过来说,我们掌握了解释项,也就掌握了符号的指代对象对符号的确定关系,也就对指代对象有了更好的了解。

上述符号分类是一般为人所熟知的皮尔斯符号分类。但这只是皮尔斯符号分类的一个小小的角落。皮尔斯认为,符号按照三种不

同的标准进行分类。第一种是看符号自身,第二种是看符号与其指代对象的关系,第三种是看解释项是如何呈现符号的。上面提到的只是他的第二种分类。

皮尔斯的符号意识始终在符号组成部分的关系上做文章:符号自身的呈现、符号与符号的指代对象的关系、符号和解释项的关系。这样,皮尔斯就有了三个视角,然后从这三种不同视角出发,以一种动态的眼光看这些关系,最后在符号分类的问题上越走越远,在他生命的最后的年头里,他还仍然不停地给他的符号分类大厦添砖加瓦,符号分类多达数万种。不过,对后人来说,这也是皮尔斯的思想难以理解,在研究上形成瓶颈的地方。

### 三、皮尔斯符号学研究现状

虽然对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曾经有过这么多这么高的评价,但奇怪的是,直到今天,在国际人文学术界,甚至在美国的人文学术界,还是有很多人不知道这个名字。

皮尔斯可以说是一个一辈子在美国学术界边缘游荡的思想家。他一辈子没有得到过什么正式的像模像样的学术职务,后半生穷困潦倒。由于不少人对他的怀疑和漠视,皮尔斯的一生基本上是在不顺心的状态下度过的,郁闷、病患和拮据时常打扰着他。由于他的个性以及婚姻生活等原因,他和母校哈佛大学的关系不是很好。皮尔斯生前留下了大量的手稿,详细阐述了自己的思想。但令人遗憾的是,除了给一些期刊和辞书撰稿外,他很少有机会或者说很少得到机会将这些思想公诸于众。他没有地位,没有重要社会关系,在当时学术上影响也不是很大,生计还有困难,就不要指望有出版社或者赞助商会主动找上门来给他出书,介绍其思想。正因为如此,皮尔斯的思想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只在很小的学术圈里有人知晓,在整个美国社会,基本不为人所知,也就更谈不上受到人们的重视。

在皮尔斯去世后,美国学术界对他的成见并没有随着他的去世而消失,这使得皮尔斯研究举步维艰,研究得不到相应的资金支持。

他去世后没有几年,他的手稿便开始处在无人看管的状态。多亏后来有人不停地为搜寻皮尔斯的遗稿到处奔走,经过多方查找,才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哈佛大学的霍顿图书馆的长年没有人光顾的地下室里发现了一个大箱子,里面满是皮尔斯的手稿和信件。在从 1857 年他开始记录自己的思想到 1914 年逝世这 57 年中,他的研究手稿有近十万页,而其中到今天得以出版的只有 1.2 万页。

经过多年的整理,有了下列成果:

《查尔斯·桑得斯·皮尔斯文稿集》(*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共八卷,皮尔斯研究界内简称 CP;

《查尔斯·S·皮尔斯历年文稿》(*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头四卷出版,涵盖皮尔斯到 1884 年为止的学术生涯,简称 W;

《查尔斯·S·皮尔斯手稿:编年版》(Peirce Edition Project),预计出版总计 30 册,要囊括皮尔斯所有的文稿。到目前为止出了七册,主要涵盖皮尔斯 1859 年至 1892 年间的学术思想;

《皮尔斯研究必读》(*The Essential Peirce*)二卷,为迄今为止出版的最新的皮尔斯哲学的重要参考书目,简称 EP;

对皮尔斯这样一个逝世多年后重要性才被人意识到的思想家,对他的研究只能先对他的思想遗产进行发掘,并整理出版,然后才是探讨和应用。所以皮尔斯研究中的第一步,即对其文稿的整理是重中之重。

从上面汇总的历年有关皮尔斯的出版物看,对皮尔斯的文稿的挖掘和整理明显占其中主要部分。当然,对皮尔斯的思想进行阐述和阐释的学术成果很多,无法一一在这里罗列。此外,在美国还成立了以皮尔斯的名字命名的哲学研究会。从 1965 年至今,该研究会在其哲学季刊上先后发表研究皮尔斯思想的论文六百篇左右。

由于皮尔斯是在以数理逻辑为研究基础上结合自己的科学实践发展了自己的实效主义哲学以及其它思想,他的研究在很长时间里和很大程度上不是十分为人文领域的研究者

们所了解,在这方面的应用就更少了。直到上个世纪 80 年代,“皮尔斯热”才开始兴起。

由于文理之间的鸿沟,大多从事文艺理论研究的人不像研究数理逻辑的人那样了解皮尔斯,而且符号学在很多地方被定性在文艺理论研究的范畴,地位并不显赫,其中更是很少提及皮尔斯和他的符号学。法国人莫里斯·梅洛—庞蒂所著《符号》一书中,没有提到皮尔斯一个字。法国人安娜·埃诺所著《符号学简史》里,没有把皮尔斯放进来,理由是“直到最近一些年,皮尔斯的研究成果在这里涉及到的理论探索的发展中未起到任何作用。”<sup>[3] (5)</sup>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戴维·H·里赫特在他编撰的《批评传统——古典文本和现代潮流》中,1998 年的第二版中尚有符号学;符号学与结构主义和解构并列,共同分享有关现代潮流的诸多章节中的一个章节,名下有索绪尔、列维·斯特劳斯、罗兰·巴尔特、德里达和艾柯等人,没有皮尔斯的踪影;而 2006 年该书第三版发行时,这一章节除加入雅各布森的文章外,其它内容基本不变,但符号学这一词汇消失了,只剩结构主义和解构,皮尔斯依然不见踪影。美国符号学者司各特·辛普金斯在他所著《文学符号学——一个批评的方法》一书的引言中认为,他要进行不对称的符号学研究,要达到此目的一个办法就是避开 20 世纪最重要的符号学理论家皮尔斯,因为皮尔斯的理论十分繁杂。<sup>[4] (3)</sup>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哲学教授符号学家维克托利诺·特杰拉在 1989 年《美国符号学会会刊》(*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otics*)和 1996 年《皮尔斯研究会动态》(*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Peirce Society*)上分别以《艾柯搞懂皮尔斯了么?》<sup>[5] (251-264)</sup>和《哈贝马斯搞懂皮尔斯了么?》<sup>[6]</sup>为题撰文,指出这两位思想界的大师级人物对皮尔斯哲学的误解。要么缺席,要么回避,要么误解,看来皮尔斯在很多人文研究者的眼中有点像一个烫手的山芋。

虽然对皮尔斯的研究从来没有中断过,但很明显,成果和问题相伴而出。在符号学领域,在皮尔斯和索绪尔的对比研究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皮尔斯符号理论的复杂和

晦涩难懂是普遍为人所知的,于是某些符号学者就有意地避开皮尔斯不谈,也有人表示不喜欢他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在一般的符号学常识性介绍里,把符号学的来源归到索绪尔和皮尔斯。符号学历史上形成了以索绪尔和皮尔斯分别为鼻祖的两大主要派别,他们之间在理念上各执一辞,互不买帐,已经让人们看到这个以科学性标榜自己的领域不讲科学的一面。双方均认为自己的理论是真理,对方的是谬误。熟悉索绪尔的不熟悉皮尔斯,反过来也是一样。

在中国国内,皮尔斯的研究也可以说处在一个起步阶段,对皮尔斯的研究还是以介绍为主,论文相对多一些,专著少。有关皮尔斯哲学思想的译著也不多。由于皮尔斯在记录自己的思维时呈现出一种发散性,他的论述常常是长篇累牍,谈论一个问题可以涉及很多内容,有时一个段落要占一页多的空间,有的地方表达相当繁琐,文字也相当地深涩。如果对皮尔斯研究不深,或缺乏一定的哲学或数理逻辑方面的知识,或对英语水平欠佳,在没有吃透皮尔斯的情况下就翻译其论著的话,那结果可想而知。有的译文读起来比原文还难懂。

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皮尔斯研究都是在困难中前进。当然,我们还是要多看光明的一面。随着越来越多的皮尔斯手稿被发现、整理、编辑和出版,对皮尔斯的研究越发深入,

皮尔斯作为一个走在时代之前的、“准 20 世纪”的哲学家的重要性将会越发为人们所认识。2014 年是皮尔斯逝世一百周年。有关他的思想的研究,从现在的趋势看,可能再过二三十年,会有一个较为圆满的结果。希望他能成为人类思想领域的巴赫。

#### 参考文献

[1]Fisch, Max H. *Peirce, Semeiotic, and Pragmatism : Essays by Max H. Fisch* [C], Edited by Kenneth Laine Ketner and Christian J. W. Kloesel.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2]Peirce, C. S. *The Essential Peirce (Vol. 2)* [C], Edited by Houser, Nathan & Christian J. W. Kloesel.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3][法]安娜·埃诺:符号学简史[M],怀宇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

[4]Simpkins, Scot. *Literary Semiotics : A Critical Approach* [M], Maryland : Lexington Books, 2001.

[5]Tejera, Victorino, Has Eco Understood Peirce? //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otics* [J], Vol. 6, 1989.

[6] Tejera, Victorino, Has Habermas Understood Peirce? //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J],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Vol. 32, No. 1, 1996.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